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6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9月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25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延期及利率调整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延期,并调整部分借款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延期及利率调整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延期,并调整部分借款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6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前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拥有员工44,0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4,000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有企业财务审计服务业务审计行业中的佼佼者,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16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排名中排21。公司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拟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2.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6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晶鑫公司(以下简称“晶鑫公司”)及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晶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型转债

**江南模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经事后审核,对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十五、社会责任情况”的第2点重大环保信息披露不完整,现补充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补充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特征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杭州未来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噪声	废气经高空排放	2	苯:1.96mg/m <sup>3</sup> 甲苯:1.96mg/m <sup>3</sup> 二甲苯:1.96mg/m <sup>3</sup> 颗粒物:1.96mg/m <sup>3</sup>	甲苯:400mg/m <sup>3</sup> 二甲苯:400mg/m <sup>3</sup> 颗粒物:400mg/m <sup>3</sup>	甲苯:70kg/a 二甲苯:70kg/a 颗粒物:70kg/a	1370kg/a	3kg/a	无
江阴未来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COD、氨氮、总磷)噪声	经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	1	COD:150mg/L 氨氮:20mg/L 总磷:1.5mg/L SS:20mg/L	COD:100mg/L 氨氮:10mg/L 总磷:1.0mg/L SS:10mg/L	7800kg/a 500kg/a 500kg/a 1500kg/a	13100kg/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经环评单位编制环评,一外一内,为日常例行排放。

废气经环评,经环评单位编制环评,废气经高空排放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后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南模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7-09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提示:持有公司股份27,12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的股东山东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集中竞价交易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

2017年9月13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山东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投”)《关于计划减持ST东数股份的通知》,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股东山东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2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1.减持原因:因山东高创投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减持的股份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买入的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449,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三、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建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经、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6,486,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02%。其中:

-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2.网络投票情况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7,398,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2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69,088,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08%。

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延期及利率调整的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延期及利率调整的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延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公司”)分别与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安公司按照约49%比例向晶鑫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162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为固定借款:长安公司按照约49%比例向晶鑫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16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9%的股东借款。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上述借款用于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开发建设的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C017-0600-0014、0030地块F2I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和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C017-0600-0049、0062地块F2I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以下简称“未来科技城项目”)。

截止2017年7月31日,长安公司对晶鑫公司股东借款累计已放款3.09亿元,待放款金额为2.91亿元;对晶鑫公司股东借款累计已放款3.92亿元,待放款金额为4.08亿元。

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调整说明

(一)调整内容

经公司与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对原《借款协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原《借款协议》延期

长安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将原《借款协议》到期日2018年11月20日向后期三年至2021年11月20日;长安公司对晶鑫公司的股东借款自原借款协议到期日2018年2月11日向后期三年至2021年2月11日。

2.原《借款协议》利率调整

长安公司对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股东借款利率自2017年1月1日起由约9%降低至7%。

3.原《借款协议》借款主体变更

借款主体变更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公司,并分别与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后续借款由控股公司直接拨付予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

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延期股东借款。

(二)调整理由

- 1.未来科技城项目所在区域地质条件复杂且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开发建设多次调整;
- 2.重点乏力及雾霾天气的影响,导致未来科技城项目开发建设多次延期。

综上,未来科技城项目开发节点及开发周期有所变化,为满足合同到期后资金正常使用,需提前原《借款协议》。

三、利率调整原因

因考虑市场资金成本下降,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至今已多次下调,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各方便一致同意将原《借款协议》利率由9%调整至7%。

3.借款主体变更

变更借款主体基于公司资金管理及拨付、关联交易《借款协议》测算,未来科技城项目全周期各项核心指标均优于原可研指标。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晶鑫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1401870096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海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定泗路237号绿地117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商品房。

晶鑫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1401915621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0.5亿元,法定代表人:邓家林,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定泗路237号绿地212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商品房。

(二)股权结构

长安公司持有晶鑫公司股权比例为30%,北京未来科技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晶鑫公司股权比例为70%。长安公司持有晶鑫公司股权比例为49%,北京未来科技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晶鑫公司股权比例为51%。

(三)关联交易说明

晶鑫公司、晶鑫公司系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两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上述两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晶鑫公司总资产为22.83亿元,总负债21.84元,净资产0.9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5.67%。

晶鑫公司总资产为16.92亿元,总负债16.49亿元,净资产0.4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7.46%。

三、风险提示及保障措施

- 1.风险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
- 2.关联方股权质押提供股东借款
- 3.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的工程进展、营销网络和财务经理由公司派出,人员已到位。
- 4.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部分人员由公司派人,人员已到位。

综上,项目已在股东借款约定方面对风险进行控制,同时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由公司派出,可有效防范在贷、贷前、贷中、贷后等方面发生实际预期违约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事项,是为满足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向晶鑫公司、晶鑫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由于晶鑫公司和晶鑫公司截至2016年末净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落实相关工作需办理具体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委员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及工作人员进行咨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调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为参股公司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公司”)及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延期及利率调整,是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合同到期后资金正常使用,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股东借款调整仍符合基准利率及相关借款市场利率,符合合理水平,且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借款,风险控制措施得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 3.上述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愿意将《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延期及利率调整的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晶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延期及利率调整的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型转债

**江南模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型集团”)通知,获悉模型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购回解除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押人姓名		本次购回解除前质押比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回购对象	质押起始日期	2016	2017-06-01	2017-09-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林	8.19%
江南模型集团有限公司	是	质押起始日期	2016	2017-06-01	2017-09-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林	8.33%

二、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模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515,3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无限售流通股21,732,938万股,限售流通股1,982,414万股;其中本次回购股份共计41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7.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6%。截至目前,模型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1%。

三、备查文件

- 1.回购交易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南模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7-07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会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 5.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驹工业城6栋4楼7楼会议室。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出席会议: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在本次会议上对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驹工业城6栋4楼7楼会议室。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6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8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1.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2.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3.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4.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5.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6.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7.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8.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9.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0.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关联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1.0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2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3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4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5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6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7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8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9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2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3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4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5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6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7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8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9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2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3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4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5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6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7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8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29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2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3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4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5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6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7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8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39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4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4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42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43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44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45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46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47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48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49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2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3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4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5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6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7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8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59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2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3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4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5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6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7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8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69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7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7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72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73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74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75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76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77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78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79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8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8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82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83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84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85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86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87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88	关于	